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38,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29,700,000**港元。營業額源自兩類業務，即科技相關服務與物業投資。科技相關服務業務復甦，尤其移動互聯網業務的增長，導致整體營業額增長**2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6,200,000**港元。整體業績急速增長有賴下列主要因素：**(a)**香港物業市場受惠於本地經濟復甦，因此，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29,60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及**(b)**因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進軍具增長潛力及正在增長之市場(如移動互聯網服務)，使科技相關服務之經營虧損收窄。

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26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7,9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62**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78**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公司之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4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2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4,400,000**港元，該貸款於年內由另一間提供更佳條件之銀行作出再融資，且於提取貸款一年內僅須償還約**7,0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而餘款則於其後償還，並由銀行每年作出檢討。基於此項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賬目內記錄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藉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145,624,029**股股份，籌得約**26,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1,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000**港元之銀行結存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正式解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約為**3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0,000**港元)。就會計而言，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流動資金比率下降至**0.28**(二零零四年：**0.3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4**港元完成配售**58,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刊登。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輕微改善至**0.38**(二零零四年：**0.41**)，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利息風險及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若干議定息率計息。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而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算。董事認為該等貨幣之匯率波動極微，因此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有一項或然負債，有關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入稟中國法院，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700,000**港元)。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命令，本集團須就上述索償凍結其價值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700,000**港元)之資產。於年內，法院已採取行動凍結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573,000**元(相當於**54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儘管目前仍未能確定或有項目之結果，董事相信，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上市投資之市值高於其賬面值**2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400,000**港元)，而有關數額並未於賬目中反映。